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224號

原　　告　周進龍

訴訟代理人　莊信泰律師（法扶）

被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及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起訴狀所載被告公司所在地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0樓）核與被告公司登記公示資料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6樓、40樓、41樓）不符，為求慎重，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指定於民國**113年11月28日上午9時30分**，在**本院第27法庭**再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